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就建議承兌票據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已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待完成(定義見通函)後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草擬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已資識別)，及謹此批准待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可換股票據)；及

(C) 謹此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發行新承兌票據(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就協議、發行新承兌票據、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待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進行彼等認為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有關文件或其條款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彼等與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本身產生誤導或欺騙成分。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